

南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整改决定书

(2026) 宛公积金责字第 02002 号

中伟康养(南阳)产业发展有限公司:

我中心已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作出编号为 (2026)宛公积金催字第 02002 《催建催缴通知书》，通知你单位为职工 范世晓 办理住房公积金 (缴存登记、 职工账户设立、 补缴) 手续，经事先告知后，你单位至今仍未履行整改义务。

根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规定，责令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至南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卧龙管理部 办理住房公积金 (缴存登记、 职工账户设立、 补缴) 手续，为职工补缴欠缴的住房公积金共计金额 27090 元。如你单位逾期不办理相关手续的，我中心将依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、《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作出行政处罚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的，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康丹

联系电话：0377-62292208

联系地址：南阳市光武路与百里奚路交叉口向西 500 米路南先锋橡树湾小区楼下

南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年6月9日

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被送达单位，一份留存执法案卷。